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2. 本公司111年度已於5月12日、5月13日、8月25日、11月10日及12月15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43人次，共進行129小時教育宣導。
課程內容包括：營業秘密之保護、「背信罪」實務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內線交易之防制與因應之道。
3.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20日透過mail及111年3月10日董事會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本公司於111年始於每次發送董事會會議記錄時通知所有董事當年度後續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